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、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1. 目的：法務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推展法律宣導、法律服務及毒品防制基金等司法保護業務，達成刑事政策維護社會安全、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標，並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有效配置有限資源。
 | 1. 目的：法務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，達成刑事政策維護社會安全、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標，並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有效配置有限資源，特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 | 為配合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五款、第十一點第三款及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，爰酌作文字修正，以增加本要點之彈性，並提升毒品防制基金運用之效能。 |
| 1. 補助對象：

(一)辦理反毒、反賄選、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推廣活動，著有績效之財團、社團法人或其他民間團體。(二)辦理法律扶助、法律服務推廣活動，著有績效之財團、社團法人、大學法律服務社團或其他民間團體。(三)向本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項目補助之機關及民間團體。 | 1. 補助對象：

(一)辦理反毒、反賄選、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推廣活動，著有績效之財團、社團法人或其他民間團體。(二)辦理法律扶助、法律服務推廣活動，著有績效之財團、社團法人、大學法律服務社團或其他民間團體。 | 1. 現行第一款、第二款未修正。
2. 為配合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五款、第十一點第三款及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，爰增列第三款，以增加本要點之彈性，並提升毒品防制基金運用之效能。
 |
| 1. 補助項目：

(一)辦理反毒、反賄選、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推廣活動相關經費。(二)辦理法律扶助、法律服務推廣活動相關經費。(三)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項目相關經費。 | 1. 補助項目：

(一)辦理反毒、反賄選、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推廣活動相關經費。(二)辦理法律扶助、法律服務推廣活動相關經費。 | 1. 現行第一款、第二款未修正。
2. 為配合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五款、第十一點第三款及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，爰增列第三款，以增加本要點之彈性，並提升毒品防制基金運用之效能。
 |
| 1. 補助條件：

(一)服務績效良好。(二)計畫目標具體。(三)預期效益可達者。 | 1. 補助條件：

(一)服務績效良好。(二)計畫目標具體。(三)預期效益可達者。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1.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(一)函文。(二)計畫書：內容應包括目的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、時間（或期程）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內容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表、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1、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2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3、申請計畫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、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。4、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金額，惟係配合本部重大政策之推動執行，經本部同意，得免或酌減應編列自籌金額比率。(三)申請單位，如為法人應檢附章程、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(四)上年度或歷年工作成果。(五)其他應備文件。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或內容不完整時，申請單位應於本部指定之期間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部得逕予駁回。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案件，應依年度計畫，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。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。 | 1.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(一)申請書。(二)計畫書：內容應包括目的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、時間（或期程）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內容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表、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1、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2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3、申請計畫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、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。4、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金額，惟係配合本部重大政策之推動執行，經本部同意，得免或酌減應編列自籌金額比率。(三)申請單位，如為法人應檢附章程、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(四)上年度或歷年工作成果。(五)其他應備文件。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或內容不完整時，申請單位應於本部指定之期間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部得逕予駁回。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案件，應依年度計畫，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。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。 | 1. 為利申請單位提供應備文件，應以函文向本部提出申請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其餘款次未修正。
2.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
 |
| 1. 審查作業：申請補助案件，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依各年度施政計畫重點、預算額度、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、申請單位之執行能力，參酌其服務績效、目標及預期效益，擬具補助項目及額度之初審意見，簽奉核定後辦理。必要時，得先由本部派員實地勘查或舉行會議進行初審作業。
 | 1. 審查作業：申請補助案件，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依各年度施政計畫重點、預算額度、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、申請單位之執行能力，參酌其服務績效、目標及預期效益，擬具補助項目及額度之初審意見，簽奉核定後辦理。必要時，得先由本部派員實地勘查或舉行會議進行初審作業。
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1. 撥款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由本部通知申請單位檢據撥款。(二)接受補助單位，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應將領款收據、成果報告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，並檢附原始憑證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，函送本部辦理結案。(三)辦理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計畫，經本部同意留存原始憑證之接受補助單位，得採就地查核方式辦理，由接受補助單位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。(四)結案時如有結餘款，應併同本部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繳回。(五)結案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明列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 | 1. 撥款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由本部通知申請單位檢據撥款。(二)接受補助單位，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應將成果報告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，送本部辦理結案。(三)結案時如有結餘款，應併同本部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繳回。(四)結案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明列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 | 1. 現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。
2. 現行第一款未修正，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。
3. 為配合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，經毒品防制基金同意留存原始憑證之接受補助單位，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與銷毀，爰新增第三款。
 |
| 1. 督導及考核：

申請單位接受本部補助款後，應依計畫執行，專款專用，不得抵用或移用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先報請本部核准後方得變更。本部對於申請補助案件，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。本部得派員以抽查方式考核接受本部補助單位之實際執行情形。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申請單位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並應受本部之監督。 | 1. 督導及考核：

申請單位接受本部補助款後，應依計畫執行，專款專用，不得抵用或移用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先報請本部核准後方得變更。本部對於申請補助案件，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。本部得派員以抽查方式考核接受本部補助單位之實際執行情形。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申請單位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並應受本部之監督。 | 本點未修正。 |